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2段16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45,598,12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454,500 股之83.7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林啟聖

記錄: 陳定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二、 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三、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洽悉)
- 四、 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洽悉)
-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洽悉)
- 六、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 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擬分配項目如下表,其中為配合 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股東紅利擬全數以股票發放: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926,4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06,40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32,800)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37,32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2,670,12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32,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602,1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36,485)
可供分配盈餘		62,428,3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146 元)		62,404,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507
	•	

附註:

- 1.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 2.嗣後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 林啟聖

經理人: 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104年度股東紅利將全數以股票發放,股東紅利轉增資金額計新台幣62,404,860元,發行新股6,240,48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盈餘轉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54,454,500股增加為60,694,986股。

- 一、股東紅利轉增資 6,240,486 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14.6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 三、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 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廢止本公司104年5月28日訂 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訂 定「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 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升公司知名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規定,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委託推薦證券商進行公開 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

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 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 況決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擬增選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當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05年6月30日至 107年9月29日止。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B120*****	簡士超	44,278,711
Y220*****	詹心怡	44,278,711
F124****	黄仕翰	44,278,711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當選董事目前兼任情形如下:

田心王于口川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詹心怡	▶ 煌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后可怕	▶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黄仕翰	▶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典 仁 栩	▶ 德益光電(股)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2時28分)

(註: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多年辛勤耕耘努力,終於在104年度有了初步的經營成果,並達成多項里程碑。在這年公司通過了為期多年之新產品量產認證程序,多項新產品由開發邁向量產,也在這年,於全球電動車市場急遽成長帶動下,使公司營運規模顯著擴大,第一次達成全年營運獲利之營運目標,同時也完成了股票公開發行之準備及申請,並於105年初成為公開發行公司。當然這一切成果都必需歸功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

104 年度於各國政府的政策鼓勵及綠能環保意識抬頭影響下,全球純電動車產業有近80%之銷售成長,而由於公司生產之高功率散熱產品係銷售予產業中之領導廠商,並有新產品量產,使艾姆勒營收成長更勝於整體產業。104 年度公司營收為 287,215 仟元,相較103 年度成長近121%,而整體營業成本及費用在規模生產效益、生產效率顯著提升及各項支出有效樽節下,成長僅約45%,使公司轉虧為盈,營運淨利為70,602 仟元,增長幅度達434%,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改善。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87,215	\$ 129,732	\$ 157,483	121
營業成本	(168,237)	(109,330)	(58,907)	54
營業毛利	118,978	20,402	98,576	483
營業費用	(56,892)	(45,678)	(11,214)	25
營業利益(損失)	62,086	(25,276)	87,362	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9	4,584	4,215	92
稅前淨利(淨損)	70,885	(20,692)	91,577	443
所得稅	(283)	(448)	165	37
本期淨利(淨損)	70,602	(21,140)	91,742	434

104及103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了營運績效改善外,公司沿續 103 年度營運規畫,持續進行銅鑼新廠建置工作,未來預計於銅鑼設置新產品研發及生產中心、銅粉冶鍊中心並擴充粉末冶金產線,目前各項設廠前置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將使公司產品多角化及產能提升,有助於未來營運成長。

展望 105 年度,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而歐洲、日本及其他仰賴能源出口之新興經濟體之景氣仍處於谷底...等等不利全球景氣衰退威脅下,本公司仍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訂定高成長目標,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原料自主生產、生產效率品質提

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05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並將創造更佳之經營績效,以回饋 各位股東。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今後,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 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啟聖



經理人: 陳雲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 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穎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 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此 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馮賀欽

薄蛋钗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434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 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 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邮票 53 昭 安

杜佩珍 本 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 105年4月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ontrol					U-0.03.02				
	資產	附註	金金	4 年 12 月 額	31 日	金金	3 年 12 月 額	31 日	金	3 年 1 月	1 日
	流動資產	114 02-	312	- 500		344	575		31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402	12	\$	30,879	14	\$	49,454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1	4	112,102	-	4	20,0	-		58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2,969	12		50,514	23		21,678	13
130X	存貨	六(三)		51,525	5		25,784	11		22,582	13
1410	預付款項	211-2		14,270	2		6,175	3		3,1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一)及		11,210	-		0,210			5,120,	-
1.110	六.10 亚 HX 英 /	A					16,142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91,166	31		129,494	58	_	97,465	58
IIAA.	非流動資產		7	271,100			120,101		-	27,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1000	小别胜 版为仪改调	八〇人		629,257	67		63,691	28		63,887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41	07		546	20		4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6,338	2		30,839	14		7,3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1)	-	646,336	69	_	95,076	42	_	71,736	42
1XXX	資產總計		•	937,502	100	\$	224,570	100	\$	169,201	100
ΙΛΛΛ	貝座總 町 負債及權益		Φ	931,302	100	φ	224,310	100	Ψ	109,201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	14	\$	32,500	15	\$	10	
2170	應付帳款	*****	4	11,823	2	*	2,976	1	4	3,0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8,548	5		16,234	7		12,446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2,030	4		2,000	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W X IX		201			392			478	-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_	63,602	7		54,102	24		16,011	10
LIMA	非流動負債			05,002		-	511205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312	8		8,000	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79	-		1,054	-		5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71)		229	-		1,00	- 4		_	.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76,820	8		9,054	4		589	
2XXX	負債總計			140,422	15	_	63,156	28	_	16,600	10
LAAA	權益			110,122			03,130		-	10,000	-10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		544,545	58		139,480	62		176,390	104
9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4,545	20		137,700	02		170,550	101
3200	資本公積	ハ(ー)		183,170	20		43,367	19		43,038	25
3200	累積盈虧	六(十三)		105,170	20		43,507	17		73,030	4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		69,365	7	(21,433)	(9)	1	66,827)	(39
3XXX	本分配监际 (行) 两种的 預 / 權 益總計		-	797,080	85	-	161,414	72		152,601	90
ΟΛΛΛ	惟血總可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九	-	171,000		-	101,714	12	_	102,001	
	里大或有貝價及木認列之合為 重大之期後事項	水缸 九 十一									
3X2X	里大之期後爭塌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	•	937,502	100	\$	224,570	100	\$	169,201	100
3λΖλ	貝頂及權益總訂		\$	931,302	100	1	224,370	100	Φ	107,2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音



會計主管:陳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7,215	100	\$	129,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168,237)(_	58)	C	109,330)(85)
5900	營業毛利			118,978	42		20,40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ζ.	6,989)(3)	(4,546)(3)
6200	管理費用		(28,894)(10)	(16,548)(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09)(7)	()	24,584)(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892)(20)	(45,678)(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086	22	(25,27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0	T.		3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417	3		4,346	4
7050	財務成本		(508)	-	()	12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9	3		4,584	4
7900	税前淨利(淨損)			70,885	25	(20,692)(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83)	-	(448)(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0,602	25	(\$	21,140)(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91)(1)	(\$	45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4	- 4		76	-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7)(1)	(\$	376)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65	24	(\$	21,516)(17)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合計		\$		1.5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合計		\$		1.57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装束具, 林的即



經理人: 陳儒龍



命計主答: 陳定字











					47	· · · · · · · · · · · · · · · · · · ·		lio «					
					民國 104 年及	4年及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Konc	*	ৢ৻৻	製		1		
	崔	が	周	股股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認股權	未分配 (五 条 4 ()	40	40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69		176	176,390	49	42,699	S	339	(\$	66,827)	69	152,601
減資确補虧損	が(ナー)	V		99	(016,99		(016'9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	30,000		4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X		X.		329		-1		329
本期淨損					X		х			Ų	21,140)	~	2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		•		1	Ü	376)		3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		139	139,480	50	42,699	691	899	(%	21,433)	49	161,414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69		136	139,480	S	42,699	64	899	(\$)	21,433)	69	161,414
現金增資	ン(+-)			210	210,000		339,653				٠		549,6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			181	181,515	V	181,515)				1		- 10
資本公稜彌補虧損	(十二)				· v)	21,433)		i		21,4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十十)米			-	13,550		3,356	~	(949)		ı.		16,2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		1		388		X		38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410)	410)		1		1
本期淨利							a.				70,602		70,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J			7.		•			J	1,237)		1,2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0		544	544,545	\$	183,170	64	,	69	69,365	69	797,0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ルナチ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附註	104	年 度	100	十 及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885	(\$	20,692)
調整項目					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		18,033		15,980
攤銷費用			465		608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12)		12
利息費用			508		127
利息收入		(510)	(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		329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163	(7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84
應收帳款		(62,443)	(28,848)
存貨		Č	25,741)		3,202)
預付款項		ć	8,095)		3,0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è	217)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 /		/
應付帳款			8,847	(101)
其他應付款			32,314	1	3,788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	191)	1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7,249		34,891)
支付之利息		1	508)	1	127)
收到之利息		7	510	· ·	72
收到之刊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251	(34,946)
		-	31,231	(3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 140	4	16 140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42	(16,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663)	(16,4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	-0	7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48)	(3,355)
預付土地款增加		-5	0.54	(18,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6)	(1,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712)	(56,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00)		32,4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658)		1
長期借款舉借數			70,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9		
現金增資			549,653		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984		72,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23	(18,575)
本朝 5 人 新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		30,879		49,4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狐押人· 随便部



金针士答: 陣定字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將電子表
	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	決列入股
12	者,不在此限。	决權者,不在此限。	東行使表
12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	決權必要
	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方式之一
	權。	權。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酌修文字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	
	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	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	
	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	
	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	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	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	
	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	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	
	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	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限為限。 + 八曰肌西八明茲仁後,復於苯	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 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 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14	益事任期內机兵執行系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血爭任期內, 机共轨行来份 東国 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14	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	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	
	權董事會議定之。	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	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	
	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依經濟部
	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	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5	10410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	%~15%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	15經商
	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	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字第10
	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40242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	7800號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	函修改董
	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	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事酬勞之
24	決議提撥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之	分配比
21	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3%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	率,並訂 定分配決
	報告。	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	議方式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	硪刀 八
		議提撥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告。	
	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极只一叫为人里面叫为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	增加修訂
	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30	年十月十六日。	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年九月三十日。	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 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 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 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第一項 略	第一項 略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職權,爰修訂相關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文字說明。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或解任董事 > 監察 人 事項等各項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以下	(以下 略)	
略)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第一、二項 略	第一、二項 略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職權,爰修訂相關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文字說明。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	
票。	另附選舉票。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第一、二項 略	第一、二項 略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職權,爰修訂相關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文字說明。
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	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	
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議事錄。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將電子表決列入股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東行使表決權必要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方式之一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 略)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 略)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職權,爰修訂相關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文字說明。
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	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	
略)	當選權數。(以下 略)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行申報生效,爰刪
月 28 日。	月28日,並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除贅字並增列第一
	申報生效後起開始實施。	次修訂歷程。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年6月30日。		

【附件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	酌修文字。
序	序	
一、 略	一、略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	
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	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	
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	
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	者,應 先 報經股東會同意:	
始可實行: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	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	
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	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	
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	幣壹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	
幣壹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	計投資金額超過壹仟萬元	
計投資金額超過壹仟萬元	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	
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交易。	
得交易。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十 略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

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		
	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发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	
报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蜀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 事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	
	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	
	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上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
坚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平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皆,應辦理下列事項: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	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	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資格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之審計委員準用公司法第	條 規定辦理。	
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明書。	(以下 略)	
(以下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一、略。	一、略。	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	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	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	
三、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四、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	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	
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會紀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五、本處理程序中重大之資產		
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		
權限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或		
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準用第二十七第三項		
之規定。	- 1 、 /5	尚可答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增列第一次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5月28日。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酌修文字
一~三 略	一~三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定認定。	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於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公開發行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之權益。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第三條	酌修文字
一、資金貸與總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四十為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	
限,其中: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	
(以下 略)	限,其中:	
	(以下 略)	
第五條	第五條	酌修文字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	
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	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	
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	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	
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	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	
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辦	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	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第六條	酌修文字
一、略	一、略	
二、 財務部應對借款人之營		
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		
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	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	
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		
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		
第五條所列呈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針對資		
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	•	
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以下 略)	
(以下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
一~三 略	一~三 略	資金貸與及背書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	保證處理準則問
清本息 <u>,不得進行展延。</u> 違者	清本息。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	答集第 34 點規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法進行催	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	定,修正展延之相
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	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關規定。
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	
分、追償之。	月,並以二次為限, 違者本公	
	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	
	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	
	償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計委員會取代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察人職權,爰修訂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相關文字說明。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計委員會取代監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察人職權,爰修訂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	相關文字說明。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u>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	計委員會取代監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察人職權,爰修訂
實施。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		
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增加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歷程
年 5 月 28 日。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九】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 第五條 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u>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 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前項如未經<u>監察人</u>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u>監察人</u>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u>監察人</u>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	2017 1212	70 //
三~六 略	三~六 略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	
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	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	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完成改善。	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八條 內部控制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員會取代監察人職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權,爰修訂相關文字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說明。
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員會之各成員。	人 。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	員會取代監察人職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	權,爰修訂相關文字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說明。
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後實施。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	同。	
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 背書保證 作業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亏里谷烟 <u>业</u> 里事之思兄,业府兵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內思或及對之奶雖思元及及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列入董事會紀錄。	→工四/1/ E 于 目 心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增列第一次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	
104年5月28日。	5月28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權責劃分	第三條 三、權責劃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一)審計委員會:	(一) <u>監察人</u> :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 審核本處理程序之訂定	1. 審核本處理程序之訂定	職權,爰修訂相關
與修正。	與修正。	文字說明。
2. 核准重大衍生性商品交	2. 核准重大衍生性商品交	
易。	易。	
(二)~(八) 略	(二)~(八) 略	
(九)稽核部門:	(九)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	
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	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	
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	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	
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做成稽核報告。於	環,做成稽核報告。於	
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	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	
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	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	
管會申報備查。	管會申報備查。	
2. 定期了解内部控制之允	2. 定期了解内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	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監	
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察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四條 作業程序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一)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一) 監察人 及董事會:授權	職權,爰修訂相關
會:授權額度為等值美	額度為等值美金 10 萬	文字說明。
金 10 萬元 (不含) 以	元 (不含) 以上,應先	
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經 監察人 全體成員二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	
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	
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	
及第五項之規定。	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	本處理程序訂定 及修正 ,經董事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職權,爰修訂相關
討論,同意後實施。	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	文字説明。
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年 5 月 28 日。	
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		
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u>會之決議。</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第八條	一、第八條條文移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至第九條。
年 5 月 28 日。	年 5 月 28 日。	二、增加第一次修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訂歷程。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獨立董事	亚里	獨立董事
名單	₩ <u>~</u> ∓ †	₩ - ∓ 4	₩ <u>~</u> ∓ 4
姓名	簡士超	詹心怡	黄仕翰
學歷	●逢甲大學銀行及保險學系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Missouri University)行銷碩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Wales University)國際行銷管理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碩士
經歷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創系主任 ●逢甲大學 EMBA 執行長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主任 ●卡迪夫大學商學院 (Cardiff Business School) 講師	●英業達會計部副理●明日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德益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	●煌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監察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監察 ●明日創意(股)公司監察 ●偉漢材料技有限公司監察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建聯投資(股)公司監察 ●建聯投資(股)公司監察 ●建聯其才(股)公司監察 ●未來書城(股)公司監察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益光電(股)公司董事
目任公事理情 人	無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事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益光電(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0股 ■ 異世級者以上	0 股	0 股
檢附 文件	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專業性、獨立性聲明書正本	聲明書正本	